

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1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6731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定投起始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 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673101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T < 30 \text{ 日}$	0.50%

30 日 ≤ T	0.00%
----------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7 日、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

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金融集团、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蚂蚁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晟视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喜鹊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

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邮编 200127）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 38572860

在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金融集团、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蚂蚁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晟视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喜鹊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9 年 01 月 09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

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日报》上的《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 C 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estleadfund.com 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7818 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5 日